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通知，因保利集团正在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探讨收购其房地产开发业务，该事项可能涉及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含停牌之日）5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